

12-16



交	農	司
通	林	法
、	、	、
統	工	教
計	商	育
、	、	、

第  
十二  
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98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上海圖書館  
藏書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十月二日

監獄身分簿 十月二十一日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十一月八日

查封動產暫行章程 十一月八日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十一月十日

監獄規則 十二月四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十二月二十九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始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移送上級審

判衙門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

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

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監獄身分簿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監獄身分簿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監獄身分簿

司法總長梁啓超

身分簿

某 監獄

典 獄

第一科長

主管

羈押年月日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事件					判決罪名				
廳票發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名刑期				
檢察官及推事姓名					法院名稱				
豫審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判移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判詞宣示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起算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	職業	現住	本籍					





第十第	第二十第	三十第	四十第	五十第
宗教之關係及教育之程度	前科	嗜好	本人之性質及對近於本家之感情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六十第	七十第	八十第	九十第	十二第
否 家庭之良	一家與親戚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並職業居住年齡並居住地	其他參考事項

身歷表用例

(擇要解釋)

- 一出生別 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棄兒及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二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三財產 財產分有資產稍無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
- 四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與檢舉審判及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五本表所列各項須詳細記載有疑事項須照會警察官廳查覆

作業表

年	作業名	課程	成					績	工	不	業	場	工	監房	號數	姓名
			最上等	中	等	下	等									
月	日	業名細目														
視察表																
事 實 及 意 見 判 定																

視察表用例

- 一 罪犯書信接見及其他監內一切之舉動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監獄官吏皆須將其事實及意見記入於第一欄內呈監獄長官查閱
- 二 監獄長官查閱其事實及意見時須調查其事實之真偽及意見之當否判定之

賞譽表

事由及意見	賞譽之種類	判定	執行時日	賞譽中之情狀	備	考
					姓名	號數

賞譽表用例

- 一看守長教誨師認為當賞譽者須記明其事由及意見於第一欄內蓋印
-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酌量賞譽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懲罰表				年	號	姓	名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判定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	考

懲罰表用例

- 一看守長或教誨師對於宜加懲罰之事須具意見填列第一欄內蓋印
- 二監獄長官依前項意見酌量懲罰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執行中如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即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 四懲罰前醫士須豫診斷其身體及精神有無異狀懲罰後復於本項下填列身體精神有無異狀並比較懲罰前後體量之輕重蓋印

行狀錄 (甲種)			號數	姓名
年	月	查	定	摘
日	月	年	要	蓋
一命令之遵否 一作業之勤惰 一懲罰之回			印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行狀錄用例 (甲)

- 一 本表須每月審查一次
- 二 審定後須下考語於查定欄內並將摘要欄內各事項分別記入
- 三 審定後凡列於審查會議者各須蓋印

行狀錄 (乙)		姓 名	號 數
關於敦誨教育之觀念		自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日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查定		審查年月日	
善良		有		行狀良		中華民國	
改悛之狀		稍有不		普通		年	
無		有		不良		月	
再犯之虞		有		無		日	
蓋		無		印			

行狀錄用例

(乙)

一本表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二審查須由監獄各長官會議決定之

三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列之例如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則以教誨之服膺教育之進步與否記載之關於衛生之觀念則以衣食住是否注意及一身之清潔與否記載之關於作業之觀念則以製品精粗竣工遲速進境有無記載之對於官吏之言行則以服從或輕視之情節記載之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則以對於在監者有無爭鬧通謀及為不正行為記載之對於親戚故舊之感情則就其書信接見時之狀況及平素之思念與否記載之對於賞罰之情狀則察其感奮及愧悔心之有無記載之對於物品之整否則以使用保存注意與否記載之

四審查畢如各種行狀俱良應行賞譽者即照賞譽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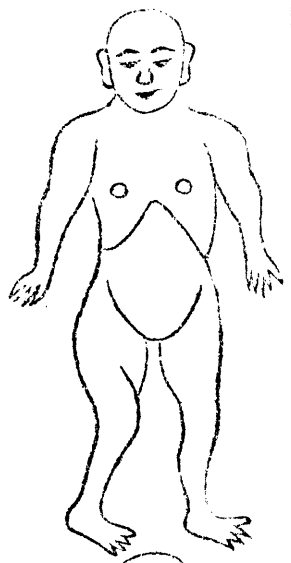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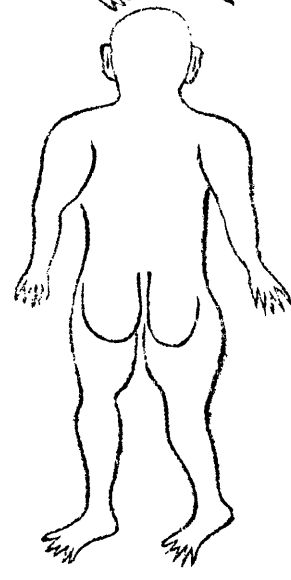
身分關係一覽表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入物品次數及送人		存儲物品及作業		健康狀態	
刑		號數		姓名		賞與金之額數					



年月日	信	信						
-----	---	---	--	--	--	--	--	--

書信表用例

一凡罪犯發受書信許可者即於第一欄內蓋印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並蓋印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並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三書信檢閱如認為可供行刑上之參考者須另記於視察表意見項下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髮	眉	鬚	髯	斑痕及他特徵
	額	頰					
姓名	號數	鼻	口	耳	面色	容貌	 



			可蓋印	典獄許	接見簿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年月日		
			要旨	接見	見人
			要領	談話	
			姓名	接	
			齡年	見	
			所住		
			業職		
			分身		
			之關係		
			名罪	在監人	
			期刑		
			備考		
			守蓋印	主管看	

##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 一 查封動產以該管審判衙門令書記官指導承發吏行之
- 一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 一 查封物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等爲限但價格在百圓以上時應請鑑定人核準
- 一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 一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警察官之協助
- 一 查封物如有不便搬運等情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 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年長之家屬或鄰戶一二人或警察官到場
- 一 查封時應按照部定程式作清單筆錄以備存查
- 一 星期日及慶祝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辦
- 一 承發吏關於執行事宜應受書記官之指導
- 一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定
- 一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十四

##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事務派書記官專任

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會計科之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

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鈔案卷不得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所

訴訟物價值原依銅幣或銀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收之

(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錢則銅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

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另按市價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收通知單附式甲)

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證於納費人并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收發處(領收證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記明所收數目

各項通知單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記明所收訴狀之號數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撮舉數字如地租房價債務之類訴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之姓名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鈔案日記簿附式丁)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收鈔案費時準用之

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須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明繳納費用之費別如訴訟費領收號數

依會計年度領收順序之號數繳費人姓名貨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

逐日所收總數銀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結算

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按市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欄內務與依四條二項所揭示者一律

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名頁數並於騎縫處鈐蓋該衙門官印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日收總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

鈐章轉呈該衙門長官核閱鈐章審檢所呈幫審員所收現金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保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到現金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 審檢所呈幫審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存數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由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

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賬爲據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十日應將徵收確數作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次初級審判廳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長核准并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求助狀加取鋪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求助狀附式已）

第十八條 請求免收訟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 甲式 徵收通知單

應 判 審

根	存
民國	第
年	號
月	費
計銀	納
(或錢洋)	人費
整	姓
日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住
	址
	名

應 判 審

單	知	通	收	徵
民國	會計科	收發處	照	收
年	費	納	人	費
月	計銀	(或錢洋)	整	日收發處書記某姓名(印)
	號		姓	住
	費		名	址
	納			
	人費			
	姓			
	住			
	址			
	名			

乙式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

應 判 審

根	存
民國	第
年	號
月	費
計銀	納
(或錢洋)	人費
整	姓
日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住
	址
	名

	日月
	認案號數
	當事人姓名
	當事人住址
	本案事由
	訴訟物價值
	貨幣種類
	徵收數目
	備考

丙式 收狀日記簿

一各項單紙每聯均長六寸寬四寸  
 一收銀洋數至分而止錢數至十而止分十以下如有零數逾六則收為一不及六者勿收各記簿均仿此

審判廳		審判廳	
領收通知單		領收證	
民國 年 月	收發處台照 計收到銀 (或錢洋) 整特上	第 號	第 號
		費	費
日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姓名	納費人	納費人
		住址	住址
		計收到銀 (或錢洋) 整此據	
		日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丁式 鈔案日記簿

		日 月
		數號案本
		名姓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數件票鈔
		數字案鈔
		類種幣貨
		目數費收
		備 考

戊式 徵收費用簿

		日 月
		印鈔官長
		別 費
		數號收領
		名姓人費納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鈐章 主任 會計
		備 考

一 貨幣一欄如生銀或銅銀兩幣應分記之  
 一 收發處日記簿收費處徵收費用簿均長九寸寬一尺  
 已式 聲請救助狀

請 聲	姓 名 住 所
身 分 職 業	

救 助 狀	
財產狀況	家產狀況
納稅額多寡有無	
某姓名爲○○○(案由)聲請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納此具 ○○審判廳長 台鑒 民國 年 月 日 戶鄰(舖保)姓名(押或印)	

一此狀用通常用紙填寫

一此狀式存收發處有求免收訟費者交令照填隨同原訴狀呈遞

一聲請救助人其本案號數及其應收數目等仍由收發處記入收狀日記簿但於備考一欄註明聲請救助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第一條 依本則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者或在國立公立大學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司法部內設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審議員無定額

三 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

四 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簡任以上之官員充之

審議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左列之人員充之

一 京師高等以上審檢衙門司法官

二 司法部參事司長

三 法制局參事及法典編纂會纂修

四 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薦任以上之官員充之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薦任以下之官員充之

第四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 就卒業後之經歷及其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但入學前經歷有足備考者並應調查之

三 就向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運用能力爲宗旨

第五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六條 審議員應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

審議員應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七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定期開審議員會

## 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

司法次長未經選任爲會長時當然參預審議員會議並陳述意見列入表決之數

第八條 舉行甄拔司法人員由司法總長酌定時期先期通告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第一條有受甄拔資格人員得於部定甄拔時期前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施行甄拔

受甄拔人員經審議員爲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調查於充司法官足認爲適當並有第十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時得由主任審議員或報由會長發議經審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爲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四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報達於司法總長及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二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提出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司法總

長

第十三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一號

報告書(甲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為合格特具詳細報告

如左

一 受甄拔之資格

查

云云

據上開說明該員受甄拔之資格查照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認為適合

二 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非學校卒業者改記其特別事項)

(甲) 學校講義之種類及程度

查

云云

(乙)

學年及卒業考試答案之種類與分數

查

云云

(本欄內得記入答案之內容及批評)

(丙) 學年及卒業考試等次

云云

三 卒業後(及入學前)之經歷並其舉辦事務之成績(非學校卒業者記其特別經歷

及舉辦事務之成績)

(甲) 卒業後之經歷

云云

查

(乙) 入學前之經歷

云云

查

(無足備考者略之)

(丙) 歷年舉辦事務之成績(無足備考者略之)

四 素行及康健

(甲) 關於品性應記之點

云云

查

(乙) 關於性格才能應記之點

云云

查

(丙) 關於體質健康應記之點



查

云云

五 甄拔考驗之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免考驗者此項不適用之)

查該員於 年 月 日應 考驗茲據該員成績表記述其所得分數

如左

現行新刑律 分

民法 分

商法 分

民事訴訟法 分

刑事訴訟法 分

(總口述考驗者分數應記入之)

總計平均分數 分

據上所開該員成績認爲

六 斷定

綜以上說明該員

本審議員認爲充任

之司法官

適當云云

審議員

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二號

報告書(乙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為無受甄拔之資格特

具詳細報告如左

一 證明資格之憑證

(甲) 該員所提出者

查

云云

(乙) 審議員所調查者

查

云云

(僅據該員提出證憑足證無受甄拔之資格者得略記之)

二 斷定

查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云云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無受甄拔之資格云云

審議員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 監獄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梁啓超

## 監獄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

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愬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愬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愬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保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

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

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

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

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

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

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

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

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

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卹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

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

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

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

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

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察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閤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

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司法部部令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各條文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第八章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

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一 訓飭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爲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司法部部令

茲訂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啓超

##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各該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呈請或移請爲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并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爲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并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爲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爲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

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原會或隣省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

三 無理由者維持原議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爲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爲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爲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執行

一 訓飭或停職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傳送訓飭文或停職命令外并將決議書訓飭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二 除名即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并將決議書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但有必要時以電通知於各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同一行為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應付懲戒之行為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亦得依本規則付懲戒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頒布後失其効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十二月十二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眾體育場簡則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十二月二十六日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  
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  
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  
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

- 第一條 京師通俗圖書館搜集通俗圖書供給公眾閱覽及貸借以增長國民智識
- 第二條 館內所備圖書無論著作譯本惟以關於通俗教育爲限
-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不另設館長惟派本部司員經理之
- 第四條 館內設事務員二人承經理員之指揮管理館中一切事務
- 第五條 館內圖書分二部一閱覽一貸借其閱覽貸借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閱覽貸借領取證券概不收費
- 第七條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經理員編定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 第八條 本規則以公布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

四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儲備關於通俗各種圖籍供人閱覽惟以在館取閱爲限

第二條 本館閱覽時日暫定如左

自陽歷一月至四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

自陽歷五月至八月 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自陽歷九月至十二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

第三條 定期休息日特定如左但臨時休息得別行揭示

歲首 陽歷一月一日至三日

灑掃日 每月十五號

休息日 每月中第二星期一與第四星期一行之

民國紀念日

孔子誕日

曝書日 九月或十月中凡三日得臨時揭示之

年終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閱覽本館圖書者當於館門內領取左開閱覽券之一種

甲 公衆閱覽券

乙 兒童閱覽券

丙 新聞雜誌閱覽券

第五條 領券後得換取領書證寫明領取何種書目及入覽人姓名職業交司事以便檢付受取後卽入室閱覽

第六條 每換書一次由覽者自於證上註明閱畢並寫所換之書名繳書及證於司事收付至出館時亦應繳書及證於司事待其點收蓋印收清二字於證上乃出館門

第七條 閱覽人得每日數次來館閱覽但出入手續與前一律

第八條 有捐贈本館圖書至一百冊以上而確係持有本館收據者來館閱覽得入優待室但入覽手續與前一律

第九條 本館圖書供人閱覽概不借出如遇有必須借出時當依貸出圖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有攜帶雨具及零件者應由入覽人先標記號檢交門役於出門時領還不得攜入館內但帶重要物件入覽者本館未便接存失慎時本館亦不負責

第十一條 閱覽人不得以指爪唾沫撕揭翦裁及評點汙染墨印等弊損壞圖書如有損壞應酌量輕重責令賠償外並禁止入館閱覽

第十二條 閱覽人在室中當肅靜整潔恪守本館規則

第十三條 瘡疥及癩癧醺醉者不得入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主啓發智識以普及爲目的特貸出本館所儲之圖書於館外以供地方公衆之閱覽但貸出區域以京師爲限

第二條 本館貸出圖書之種類須依本館印刷圖書目錄內所記載者

第三條 借閱本館圖書者可依本規則來館請求借書券

第四條 借閱圖書時須於借書券內記明住所職業等並加添左種之保證金納之本館

甲種 金十元

乙種 金七元

丙種 金四元

保證金無論如何理由照前條納金之日起未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得退還但轉徙他府縣及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保證金種類得借覽之圖書冊數及期間如左

甲種(圖書定價合計金十元未滿)七冊以內六星期

乙種(圖書定價合計金七元未滿)五冊以內四星期

丙種(圖書定價合計金四元未滿)三冊以內二星期

前項之期間合借閱者來館取書之日起至歸書之前日計算

第六條 借閱圖書者須於借書券內記明書名冊數部類號數及住所姓名等然後可領取圖書但保證金未退回時得照第五條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借換圖書

第七條 本館對於前條借閱之請求凡儲館之圖書在貸出中或有其他理由不能將請求借閱之圖書即時貸出者俟已貸出之圖書歸納後隨即通知請求人

第八條 借閱者對於已交還之圖書未經過二月以上不得再借但在他種未經借閱之圖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館於必要時收回圖書即不徵收閱覽費

第十條 每次貸出圖書每星期徵收閱覽金小洋一角

第十一條 閱覽費當與圖書一并交納

第十二條 逾圖書還納期限即徵收過怠金每一日計當制錢十文之銅元五枚照前條手續

交納但還納期限逾三十日尚不返納者即以借閱者紛失其圖書論

第十三條 借閱圖書紛失及毀毀之際借閱者當賠償其損害其賠償額本館得臨時決定之

第十四條 借閱者不納閱覽金過怠金損害賠償金時即停止其所請求圖書之貸出并在其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即速命其填補保證金

第十五條 有二人以上集合而依本規則借閱圖書者固屬不妨惟須以一人姓名為總代表即以其名義照納保證金并另紙記載其同借閱者之住所姓名職業等交於本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眾體育場簡則

- 一是場爲發達公眾體育起見凡入場者不得爲無規則之運動
- 一凡入場運動者不得任意競技致受危險
- 一凡用器械運動者須准時至器械室報名經管理人許可發給後方得領取用畢時卽由署名人繳還器械室
- 一凡領有器械運動者須注意慎重不得毀失如有毀失器械等事須負賠償之責
- 一凡運動時間每日自午後一時始至五時止星期日自午前八時半始至十一時半止下午一時始至五時止
- 一凡入場運動者須聽管理人之勸告違者管理人得禁止其運動并令卽時出場
- 一凡以學校團體名義入場者須前一日持有該學校介紹書方可運動
- 一凡以團體名義入場運動時管理人得令他人停止運動
- 一凡來場運動者以靜整清潔爲主
- 一凡醺醉及有病者不得入場
- 一凡入場運動者宜守以上之規定

---

法令公書 第十三類 教育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共體育場簡則 十

##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第一條 居留各國華僑辦理學校由駐在該埠之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考查報告教育總長遇有重要事項並須分報外交總長未設領事地方由向來兼管該埠商務之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代理之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領事並兼管左之事項

- 一 對於各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
- 二 對於華僑學務上之紛爭調停或處理之
- 三 遇必要之時得向各學校表示意見指導改良
- 四 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事項
- 五 考核小學校教員事宜
- 六 褒獎各學校教職員事宜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規定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
- 二 學校教授及管理
- 三 學校經濟狀況
- 四 學校衛生狀況
- 五 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
- 六 各華僑設立之學務機關

七 教育總長特命考查事項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第七兩款應隨時報告第二至第六各款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 第五條 關於考查學校所需旅費及其他郵電等費均實報實銷由教育部發給
- 第六條 各華僑學校所有呈請事項均須經由各領事核明轉呈教育總長
- 第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僑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

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匯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省市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從儉墊給俟細數報部隨即歸還如該故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遵照調查表式分別填注寄送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即回國逾期即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尙須實習者

須先期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注冊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婚

三代存歿(其父生存應註名其住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國立或省立或私立)

學校地址(原名)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共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原文及譯名)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法令彙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十六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十一月五日

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則 十二月十七日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謨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第一條 場長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全場事務並監督全場職員

第二條 場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一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規定於雇員之免斥適用之

第四條 場長爲整理事務起見得定處務細則但須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各科籌備事務應商承場長定之

第六條 各科之試驗計畫由場長召集各科職員會議商定之

第七條 一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度二月前呈部核准

第八條 場長每年應將試驗成績審編呈部但臨時特別試驗成績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場長就主管事務得與各官廳往復公函

第十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每年就各科試驗成績應擇時在農事試驗場開展覽會一次或徵集近郊之農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其規則統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調查事項

二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管理事項

三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經營事項

四 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事項

五 其他關於該管區內林業事項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主任技術員

技術員

農林總長張 謇

##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雇員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適宜地點設立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分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東三省林務局處務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農林部訓令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九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張 謨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林政課

林業課

第三條 林政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事務規程事項

二 關於一般調查事項

三 關於林野之管理處分及境界保護事項



四 關於林野簿冊及分區保護區簿冊事項

五 關於林野之紛爭事項

六 其他關於林政事項

第四條 林業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二 關於林野測量事項

三 關於林野審查事項

四 關於森林土木事項

五 關於森林副產物利用事項

六 關於苗圃事項

七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八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九 其他關於林業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主計課

庶務課

第六條 主計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林價徵收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庶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三 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人員之分配由局長斟酌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各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爲施行期

---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公司清册暫行章程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十二月二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 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現行公司律規定公司註冊辦法

第二條 凡依現行公司律組織之公司局廠均須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方准開辦

第三條 凡設公司先行來部呈請立案者自立案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須呈請核准註冊如逾期不呈請時即行註銷

第四條 公司呈報註冊時須按各該公司性質依附列呈式將所應聲明各款逐條填具並將

合同章程呈部核奪

第五條 股分公司並須將股票式樣呈核

第六條 公司呈請立案須開具營業概算書呈部核奪

如先未立案逕請註冊者亦同

第七條 合資公司須資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註冊

第八條 股分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註冊

第九條 凡公司局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

第十條 各種公司註冊費比照左列定額分別繳納

一 五萬元以內者繳銀五十元

二 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元

三 二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五十元

四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五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五 百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五十元

六 百萬元以上統繳銀三百元

如已報明資本數目經部核准註冊嗣後續加資本應參照前列各項併合原繳之數計算  
註冊費均按銀元計算如公司資本係銀兩者即以兩數合作銀元核算

第十條 凡公司局廠經部核准註冊當即發給執照以資信守並通行該地方官廳保護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到註冊費時由收發處給發收條爲據

第十二條 已經註冊之公司局廠均分類登錄註冊底簿存案凡有關係者得來部聲請閱看  
檢視某公司及行號閱看註冊底簿者每人每次須繳銀一元

抄錄註冊全案者每百字以內繳銀一元過百字遞加銀半元

第十三條 凡關於註冊事項得隨時來部詢問

第十四條 各項行號店鋪欲請註冊准照本章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商人所設公司呈請註冊須以華文爲憑執照亦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施行以前所有未經註冊之公司局廠統限自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補報註冊逾限不報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六條查明懲罰

第十七條 本章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施行舊有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即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章係屬暫行章程有所修改以部令定之俟新商法頒布另訂施行細則後即行

作廢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

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 一 名號
- 二 營業
- 三 責任種類
- 四 股分定額
- 五 每股銀數
- 六 現收股銀
- 七 總分號地方
-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 九 查察人姓名住址
- 十 設立年月
- 十一 營業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公司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 名號

二 營業

三 資本數目

四 總號地方

五 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 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設立年月

八 營業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商業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公司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 名號

二 營業

三 資本數目

四 總號地方

五 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 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設立年月

八 營業期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工商部部令

茲訂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張 謇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第一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直隸於工商總長籌備赴美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得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由大總統派充

籌備委員 由工商總長派充

事務員 由局長呈明工商總長派充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管理局務兼充赴美賽會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事務員六人兼任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襄理事務

第七條 先期赴美籌備賽會人員由工商總長於籌備委員及事務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查賽品事務除前列人員外得請關係各部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十月十二日

行車事變報告表並說明書 十一月二十五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目錄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據擬呈財產清查處章程十六條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三人

二 司長四人

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其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託他委員代理執行

###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即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為本處分任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製定交由委員審議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為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長核准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行車事變報告表式並說明書

交通部訓令

查鐵路行車一事關係於生命財產至為重要稍一不慎則事變橫生或人命傷亡或車輛損壞非止在營業之得失尤關乎公眾之安危本部為交通行政機關對於此等重要事件亟須切實調查為考查各路事變原因彙列比較研究消弭之法且可為成績之一種特規定行車事變報告表式甲乙兩種並說明書一通隨又發交各路文到之後如遇有此項應行呈報之事即應按照說明書填表呈核是為至要此令

附表式兩種并說明書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甲種)	
出事	月	日	時刻
何項及某次車隊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年月日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由	當事人之姓名	當事人之處分	備考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辦						
呈						
出事時天氣情形	出事處軌道情形	出事緣由	軌道損壞情形	機關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員役旅客路人傷害情形
停車時間	當時處理情形	在事員役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辦

呈

● 行車事變報告表說明書

一 此項報告表分甲乙兩種凡在正道上遇有下開兩項事故者應立即查實填寫甲表呈部查核不得遲延

第一項

一 兩車或兩車隊互撞

二 車輛顛覆

三 機關車之鍋爐破裂

四 旅客或員役傷亡等事

五 遇有停車十二時以上之事故

六 其他重大事故

第二項

一 出軌

二 脫鈎

三 誤入軌道

四 車輛損壞不能開行

五 軌道上之障礙

六 車輛脫開自由奔逸

七 車中火災

八 軋死路人

九 其他事故

二如遇第一項各種事故除填寫甲表即日呈部外並須先行電陳大略情形

三在叉道內或移車之時發生前二項以外之輕小事故者應填寫乙表每屆月終彙呈

四呈送此項報告表毋庸另備呈文如屆月終並無應行填寫乙表之事故則須另文呈部聲明

五儻有車輛上重要機件損壞之時並須另具圖說隨表附呈

六各項情節務必據實填寫呈部查核倘經調查未據呈報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該路總會辦應

負完全責任

七倘所出事變由甲路之車輛或車隊在乙路上發生者此項報告表應由乙路呈部

八此項報告表不限何種紙料惟樣式大小須一依原表由各該路編刊版用藍色刷印以歸一

律

九如定格大小不敷填寫准另紙詳載附呈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

法令全書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目錄

##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第一條 工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及報告一次各省實業司於新歷十二月一日起印就部定票表簿三種用紙頒行直轄該管州縣由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遵照表式及章程分別辦理工商礦調查事務

第二條 凡調查票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部頒式樣不得紛歧以示劃一

第三條 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礦業局所得由州縣官具函送票令其照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州縣官臨時酌雇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令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職其一切費用准其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州縣分送工商礦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戶地址隨時抄錄以憑催取而留存根

第五條 凡都城省垣以及商工茂盛各埠地域既廣戶數必多須由州縣長官添雇數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六條 凡工商礦業主各戶遇有一戶須兼兩種調查或兩種以上之調查時應由州縣長官詳查確實同時加送各項調查票令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之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礦山事業例須照送礦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鍊礦質雇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餘皆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工商礦業主接收調查時所有應行報告實況隨時遵即填寫不得稽延時日並勞州縣官催取填寫後尅日交郵寄至州縣署或親遞州縣署察核悉聽自便

第八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以中國筆墨填寫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水致滋擦消淆雜之弊

第九條 表內所載事項各州縣無從記入者可將理由記於備考一欄並於空白欄內記「」或「未詳」二字以表明之

第十條 實業司遇表式章程未盡了解之處可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隨時由本部統計科答復以期敏速而免繁文

第十一條 出入款項向例有銀兩洋元銅元制錢之不同如欲各項分列未免過繁除資本金已定銀兩碍難折合洋元數外其他收支各項須照各地本日洋價兌換數折合洋元填寫

第十二條 表內記載數目宜以簡當明瞭爲主例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又如洋元二萬八千零九十七元可書二八〇九七代之惟單位偏旁須註明兩元等字其銀兩銀元概以兩及元爲單位若須記明幾錢幾角幾分應於單位下加一小點以便積算但調查簿調查票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無庸省略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表所載不得逾限其省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一日但距離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

第十四條 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如有玩視章程奉行不力及逾限報告之處由實業司議加處分

第十五條 凡工商礦業主及經理人故意報告不實或抗違州縣命令者應科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十一	十八	十	六字(足)下	脫一字	尖
同	二十	十二	三	從	復
同	二十二	十二	三十四字(底)下	脫一字	飯
同	二十三	十二	三字(動)下	脫一字	輕
同	三十三	十三	九至十	軍士	班長
同	同	十四	十六至十七	軍士	班長
同	三十五	三	七字(下)下	多一弧線	除去
同	同	同	十一字(下)下	多一弧線	除去
同	同	七	七	隊	兵後做此
同	同	十七	九	隊	兵
同	四十	十二	十	四	六
同	四十三	九	二十四	齊	速
同	四十五	四	二十九	上	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十一	同	六十	同	同	同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三	同	五十二	同	同	同	五十一	四十七			
十四	十三	六	三	十二	同	同	十一	十七	三至四	十五	六	同	三	第一圖註	十三				
三	三十至三十二	十六	八	十九字(擊)下	二十二字(有)下	二	五至六	三十字以下	一至二	七字(變)上	十八至十九	四至六	一						
隊	六十四	調	隊	脫二字	(立定)	隊	軍士		右(左)	脫二字	上等	上等兵	調護正兵	放					
連	百七十九	看	連	射擊	(立定)	連	班長	刪	左(右)	連縱隊	衍文	上士	看護兵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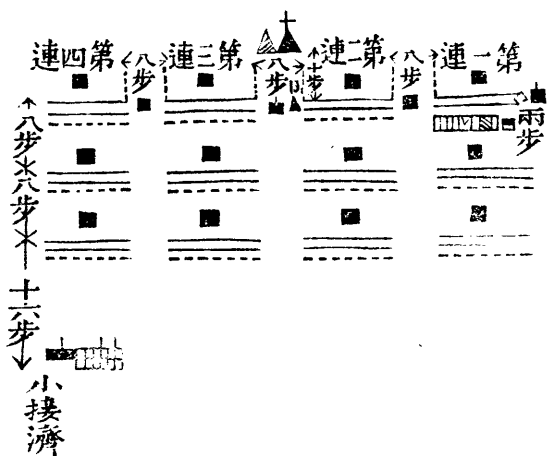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三	同	七十二	七十	六十八	同	同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同	同
十六	三	十五	五	十一	六	十四	三	十五	十三	九	七	第二圖	十五	同
五	十六	一	十六字(十)下	十二	二十至二十二	十一至十二	二至三	十三	二十八至三十	三十三至三十五	三十一字(動)下		十九	十八
隊	戰	馬	脫一字	隊	二十四	正規	馬隊	八	六十六	五十八	脫一字		隊	隊
兵	衍文	騎	六	兵後做此	三十	基本	騎兵後做此	衍文	五十七	六十七	間	另刊	連	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百	同	一百四	一百三	同	同	一百二	同	一百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七	四	第一附圖	五	四	三	十六	一	十八	十七	九	三	同	同
九	一	十三至十五		十至十二	六至八	三至五	十九	一至十七	一至二	十至十一	三十二至三十三	一	九	九
隊	軍	行外排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七	上		走排	走排	走排	走排	走排	隊
兵	團後做此	列外班	另刊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三	外	刪	開步	行分列式	分列後做此	分列後做此	分列後做此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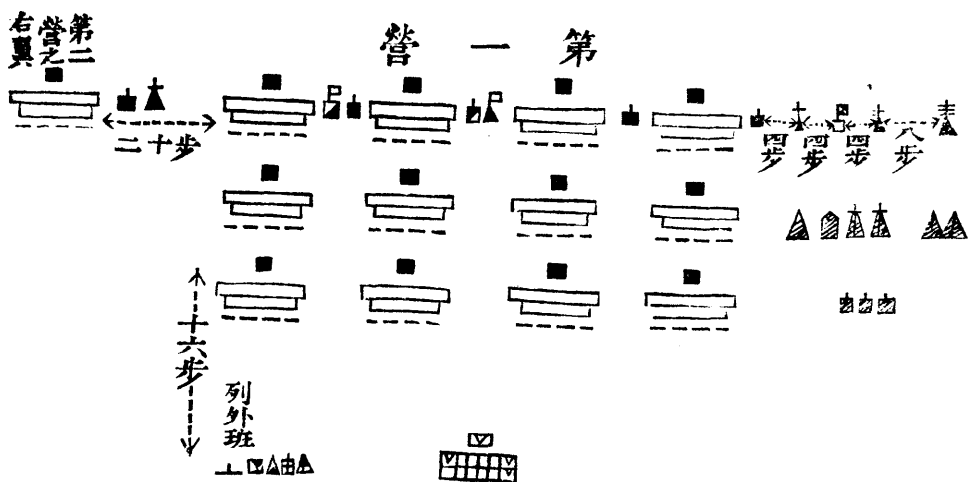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隊 橫 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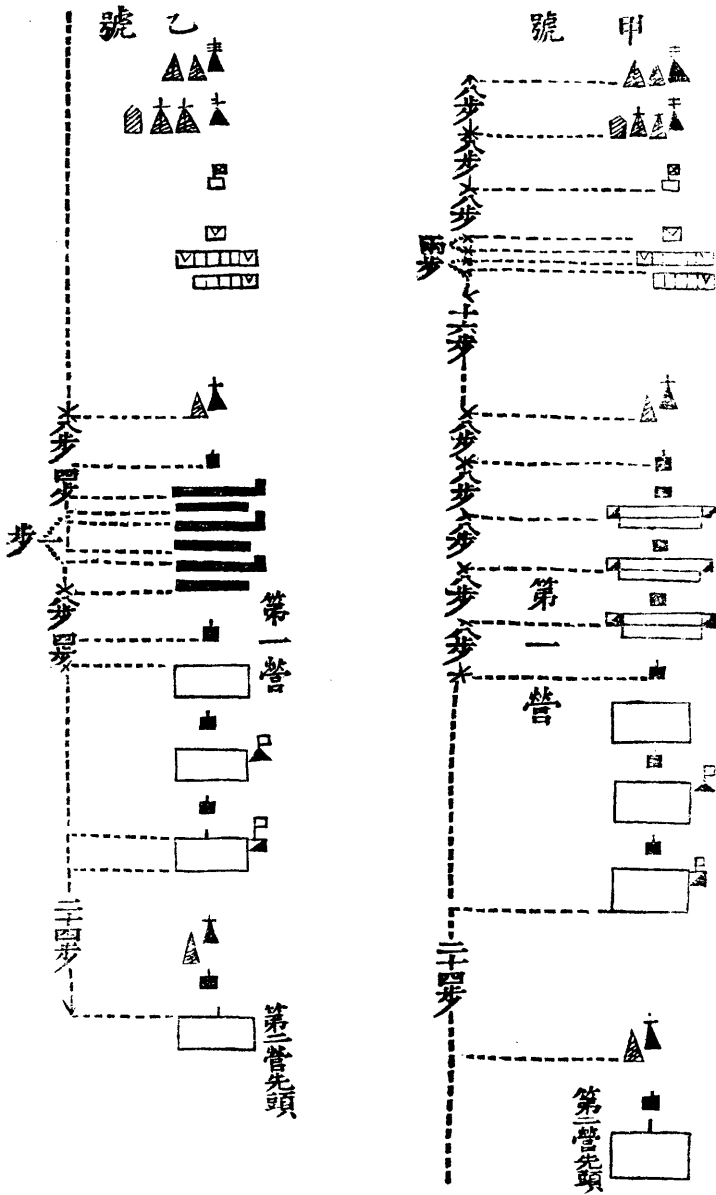
營長 連長 營副官 排旗長 營旗 押伍行 司務長 上士 營木處 軍士 號兵 號兵 軍醫

圖 附 一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擊名譽旗 | 營旗 | 團旗 | 三等軍醫正 | 二等軍醫正 | 三等軍醫正 | 號兵 | 號長 | 營副官 | 團副官 | 旅副官 | 未加入編成中之團屬軍官佐及學習官 | 校官 | 團屬 | 排長 | 連長 | 營長 | 團長 | 旅長 |
|-------|----|----|-------|-------|-------|----|----|-----|-----|-----|------------------|----|----|----|----|----|----|----|

圖 附 二 第





中華民國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	二十一	十五	七字下	脫一字	內
同	二十七	十三	六字下	脫一字	務
同	二十九	七	三十四字下	脫一字	案
同	三十七	十四	二	五	六
同	五十一	一	二十八	之	中
十三	十七	十六	二字下	脫一字	象
同	二十	十四	七	科	種
十六	三十	標題	十一	文	交
同	四十五	十三	三十	一	之
同	四十五	十六	十一字下	脫一字	轉
同	四十八	標題	十一	文	交
十九	分目一	五	十九字下	脫一字	圖
同	一	五	二十九	稿	嘴

同	同	二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五	一	五十四	七十三	百二十六	百五十四	百六十一	
一	十二	九	十	十四	十	九	十一	
十	九字下	九	八	八	四	一字下	三	
Soft	脱一字	佐	捕	別	視	脱一字	部	
Staff	依	左	杭	衍文	祀	護	衍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初版

(第四期) 定價大洋壹圓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外務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98

290192

H ~~3339~~ 8